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72號

債 權 人 莊冠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成侑不動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金額30,875元之計算式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永慶不動產國圖館成侑加盟店(成侑不動  
產有限公司)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陳報正確債務人名稱  
為何？

(三)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  
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四)系爭房屋經解除後仍得領取傭金之釋明文件(含屋主是否  
給付仲介費之釋明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